

<<中国报学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报学史>>

13位ISBN编号：9787108037343

10位ISBN编号：7108037343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作者：戈公振

页数：400

字数：3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报学史>>

### 内容概要

戈公振(1890~1935),名绍发,字春霆,江苏东台人。  
著名新闻记者、新闻学家。  
曾任《时报》总编辑,创办了《图画时报》。

《中国报学史》是中国第一部报刊史专著,也是首次将报刊史的研究作为一门学科的著作,是中国近现代文化史、思想史研究中很重要的一本书,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文献价值。  
作者态度严谨,广泛收集了报学史相关的材料,精研覃思,用力弥深。  
这本《中国报学史》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最新出版。

## <<中国报学史>>

### 作者简介

戈公振（1890～1935），名绍发，字春霆，江苏东台人。  
著名新闻记者、新闻学家。  
曾任《时报》总编辑，创办了《图画时报》。

## &lt;&lt;中国报学史&gt;&gt;

## 书籍目录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再版序

自序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报学史之定名

第二节 报纸之定义

第三节 本书编辑之方法

第二章 官报独占时期

第一节 《邸报》名称之由来

第二节 汉有《邸报》乎

第三节 《邸报》见于集部之始

第四节 唐代《邸报》之一斑

第五节 宋代《邸报》之一斑

第六节 《邸报》见于史册之始

第七节 小报与新闻

第八节 元初之《邸报》

第九节 禁止传报之无益

第十节 《邸报》用活字之始

第十一节 《京报》

第十二节 传钞伪稿案

第十三节 所谓《塘报》与《良乡报》

第十四节 请刊《邸报》之受斥

第十五节 太平天国之办报条陈

第十六节 西士关于官报之建议

第十七节 《官书局报》与《官书局汇报》

第十八节 《时务官报》

第十九节 官报全盛时期

第二十节 《政府公报》

第二十一节 结论

第三章 外报创始时期

第一节 外报之种类

第二节 当时报界之情形

第三节 当时国人对外报之态度

第四节 外报对于中国文化之影响

第五节 结论

第四章 民报勃兴时期

第一节 日报之先导

第二节 《中外纪闻》与《强学报》

第三节 杂志之勃兴

第四节 《国闻报》《时务日报》与《时报》

第五节 鼓吹革命之健者

第六节 留学界之出版物

第七节 提倡阅报与禁止阅报

第八节 君宪民主之论战

第九节 清末报纸之厄运

第十节 结论

## <<中国报学史>>

### 第五章 民国成立以后

#### 第一节 两度帝制之倏现

#### 第二节 杂志

#### 第三节 国内外会议与我国报界

#### 第四节 结论

### 第六章 报界之现状

#### 第一节 报馆之组织

#### 第二节 新闻

#### 第三节 广告

#### 第四节 发行

#### 第五节 销数

#### 第六节 印刷

#### 第七节 纸张

#### 第八节 用人

#### 第九节 附刊与小报

#### 第十节 图画与铜版部

#### 第十一节 华侨报纸

#### 第十二节 通信社

#### 第十三节 报业教育

#### 第十四节 图书馆与剪报室

#### 第十五节 团体

#### 第十六节 邮电

#### 第十七节 关于报纸之法律

#### 第十八节 总论

### 附录一：英京读书记

### 附录二：重版说明

### 附录三：谈戈公振和他的《中国报学史》——写在《中国报学史》重印本的卷首 《中国报学史》史实订误

## &lt;&lt;中国报学史&gt;&gt;

## 章节摘录

(一) 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民政部法部会奏：“窃维报馆之设。

原以开通风气，提倡公论为主。

其言论所及，动与政治风俗相关。

东西各国，主持报务者，大都为政界知名之士，而政府亦复重视报纸，借以观众意之所归。

惟是言论过于自由，则又不能免越检逾闲之虑，故各国皆有新闻条例之设，用以维持正议，防制讹言，使舆论既有所发抒，而民听亦无淆惑，意至善也。

中国报界，萌芽伊始。

京外各报，渐次增设。

其间议论公平，宗旨纯正者，固自不乏；而发行渐多，即不免是非杂出。

若不详定条规，申明约束，深恐启发民智之枢机，或为借端牟利惑世诬民者所波累，而正当之报纸，转不足以取信于士民。

臣部前于光绪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将报馆暂行条规缮单具奏，当经声明报律现正会同改订，一俟编纂就绪，即请奏定颁行等语，钦奉谕旨允准在案。

查此项报律，先经原设商部拟具草案，由原设巡警部酌为修改，共成四十六条。

当以事关法律，非详加讨论，不易通行。

且以京外报馆，由洋商开设者，十居六七，即华商所办各报，亦往往有外人主持其间。

若编定报律，而不预定施行之法，俾各馆一体遵循，诚恐将来办理纷歧，转多窒碍。

迭经咨商外务部，体察情形，妥为核复。

旋准复称，各项法律，正在修订之际，尚未悉臻完备，若将此项报律遽为订定，一时恐难通行，似应暂从缓议等因。

用是审慎迟迥，未敢率行定议。

嗣经中外臣工先后条陈催促，仰蒙训示，飭令妥订施行。

臣等亦以报章流弊渐滋，不可不亟为防闲之计，故先将该律草案，摘要删繁，拟成暂行条规，奏明试办。

一面复调查各国通例，参照内地情形，就原案四十六条斟酌再三，稿成屡易，现经奉旨飭令迅速妥订，毋再延缓，自应钦遵办理。

臣善耆臣鸿慈，于会议政务期间，而与外务部堂官悉心筹议，参考中西，务期宽严得中，放之皆准，以为推行尽利之地。

并经外务部将英使译送香港新定报律各款，于十一月二十五日抄送查阅。

……

<<中国报学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